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股票将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陈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相应

变更为陈林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

范高效运作,董事会选举陈林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陈林先生(主任委员)、吴涤非先生、蔡泽民先生、谢凡先生、陈东东先生。

2、审计委员会:吴涤非先生(主任委员)、陈林先生、蔡泽民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林先生(主任委员)、吴涤非先生、蔡泽民先生。

4、提名委员会:蔡泽民先生(主任委员)、吴涤非先生、陈林先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6月7日

附件:

陈林先生简历

陈林,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担任个人业务柜员/零售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9月,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公司信贷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 在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合伙人;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在深圳鑫根鹏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合伙人。

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已下达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086,383元(租金、进场费16,300,000元,违约金378,461元,律师费4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7,92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法院二审最终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于2022年1月6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6民初5942号],判决如下:

“1、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租金、进场费16,300,000元;

2、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计至2021年5月27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78,461元,以及以分阶段未付租金、进场费为基数、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4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7,922元;

4、毛金海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毛金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除另有约定外,有权向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次案件受理费125,277元,由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负担958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124,319元;本诉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合计129,31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本院,毛金海对该款的交纳承担连带责任;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反诉案件受理费4,400元,反诉财产保全申请费3,270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2-001)。

(二)千平机械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2)浙01民终2670号],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如下: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传唤千平机械于2022年4月19日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进行调查。

1、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毛金海

2、上诉原因

上诉人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2021)浙0106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下称“一审判决”),认为该判决事实不清、观点不正、结论不公、故依法提起上诉。

3、上诉请求

上诉人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直接改判:驳回本诉请求、支持反诉请求或指令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25)。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千平机械于2022年6月6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01民终2670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8,718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退回多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法院二审最终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民终2670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10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8)。

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目前仍有少数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1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2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9.42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3月24日

2、授予数量:59.42万股。

3、授予人数:11人。

4、授予价格:1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1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7、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唐秀娥	中国	董事	10.43	9.22%	0.07%
2	侯艳萍	中国	董事	10.42	9.21%	0.07%
3	黄婕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42	9.21%	0.07%
4	肖维军	中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53	3.12%	0.02%
5	倪政雄	中国	董事	2.12	1.87%	0.01%
6	何武强	中国	副总经理	2.12	1.87%	0.01%
7	谢忠恒	中国	财务总监	6.34	5.60%	0.04%
8	黄灯辉	中国	副总经理	6.34	5.60%	0.04%
9	江伟	中国	副总经理	3.17	2.80%	0.02%
10	何文秋	中国	董事	3.17	2.80%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36	1.20%	0.01%
合计(11人)				59.42	52.51%	0.3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5790117号,验证截至2022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9.42万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942,000.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59.4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81,943	-594,200	95,987,7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00	+594,200	57,594,200
合计	153,581,943	0	153,581,94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9.42	831.88	373.25	293.31	139.72	25.6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1.3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新增股份272,700股,2022年5月10日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8,346,667股增加至68,619,367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根据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44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295,919股,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1.301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88,907,627.3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8,295,919×1.3018)÷68,619,367

≈1.295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1.2957)÷(1+0)

=前收盘价格-1.295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71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7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暨独立董事2021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际华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8	际华集团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采取现场或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进行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24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4: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87601718

传真:010-87601718

2、请提前关